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首发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75.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6,425.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450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截至2022年7月2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活期账户	570900002710604	142,537,027.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活期账户	570900002710405	23,558,739.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活期账户	1209220029200404726	已销户
合计			166,095,766.77



注：上述募集资金存储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12,500.00	10,218.71
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	13,925.00	-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9.82
合计	36,425.00	20,207.00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2,355.8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②	利息扣除手续费③	节余金额募集资金=①-②+③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12,500.00	10,218.71	74.58	2,355.87

五、募投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

1、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包括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未到支付条件的尾款及未到期的质保金等。其中，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2、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355.87 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募集专户所属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八、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工程质保金及合同尾款已大部分支付完毕，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及需要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方亮
方亮

纪平
纪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1 日

